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喬通

訴訟代理人 余亭萱

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第338號公示催告，並刊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因遺失系爭支票，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且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2年12月26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有上開公告在卷可稽，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因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3月2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故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林香如

05

附表：							
編 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或到期日）	支票號碼
001	吳振福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銀行楠梓分行	000000000	25,000元	112年5月31日	0000000
002	吳振福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銀行楠梓分行	000000000	25,000元	112年6月30日	0000000
003	吳振福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銀行楠梓分行	000000000	25,000元	112年7月31日	0000000
004	吳振福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銀行楠梓分行	000000000	25,000元	112年8月31日	0000000
005	吳振福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銀行楠梓分行	000000000	25,000元	112年9月30日	0000000
006	吳振福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銀行楠梓分行	000000000	25,000元	112年10月31日	0000000

(續上頁)

01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	--